

证券代码：831723

证券简称：恒晟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增加业务收入、优化杠杆业务结构，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包含应付款保函、私募债等业务，预计 2021 年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预计 2021 年担保业务的议案》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提供的担保，包括应付款保函和私募债，应付款保函指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的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提供承兑服务；私募债是指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对接投资人资金，私募债券到期后还本付息。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被担保方共同商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预计担保业务是为了公司的发展，增加业务收入，优化杠杆业务结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开展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加收入，同时鉴于被担保方将提供反担保方，反担保方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所以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担保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12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5,470.49	36.1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3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